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之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2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業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其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數目可根據購股權之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上限被更新，則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0%，其中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並未予以註銷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勞逸強先生  
陳慰成先生  
徐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4條，陳慰成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至4項決議案，重選

\* 僅供識別

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續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藉以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有關條款及條件、有關目的及向有關人士透過供股、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會規定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0%，其中將予發行之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者除外，但包括根據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為釐定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應根據通過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此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b)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之規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或新加坡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訂明股份發行授權須受限制，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日後，不論是否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就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事宜，遵守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較嚴苛者為準）之規定。

待就批准重續股份發行授權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經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已配發或已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

23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重續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重續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500,000股股份。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9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嘉許，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至本集團之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23,250,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以及緊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雙重第一上市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授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

待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就計算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有關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3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23,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25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此，因悉數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將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一致。

不論是否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上限，本公司仍須就發行證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7.19(6)條及第13.36條。

### 5.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乃符合本集團且無損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7.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之股東，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將其交回，並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能撥冗出席，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則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該等摘錄自有關來源之資料屬準確無誤。

---

## 董事會函件

---

### 9.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逸強  
謹啟

2012年3月27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10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1) 陳慰成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43歲，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4年2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獲提名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分銷業務。彼亦負責在中國及香港之整體銷售業務，並主管發展國際銷售之出口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6月至1990年10月擔任香港政府行政主任。彼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專員。於1992年，彼晉陞為銷售經理，其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提升戰略及方向以及與客戶及分銷商建立關係。於1996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總裁，協助分析技術推導以及協調技術服務與銷售。陳先生於1990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慰成先生被視為於9,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8%。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2004年1月26日起生效，並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逐年續期，除非其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告知另一方不會續期，惟本公司將可選擇支付薪金以代替任何所須之通知期。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收取101,000美元之年薪，有關薪酬乃參照彼之角色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Teng Cheong Kwee先生(「Te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Teng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1979年至1989年，彼任職於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秘書處(「SIC」)，擔任助理秘書，其後晉陞為秘書。SIC是一家顧問及諮詢機構，設立之目的是為了管理新加坡守則以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1985年至1989年，彼於獲委任加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前，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助理董事，協助管理證券業法以及證券經紀及投資之發牌及監管。彼於1989年至2000年出任新交所執行副總裁，其後擔任執行副總裁兼新交所風險管理與監管部主管。Teng先生現時亦擔任數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即First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EB5)、AEI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18)、萬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26)及星科金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24))之獨立董事。彼於1978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學士(工業)(一級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

Te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g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Teng先生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Teng先生已於2011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該聘書取代及代替原先所訂立者(如有))，任期初步為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1年12月21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Teng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2,000美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彼之角色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Teng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Teng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首次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2港元。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陳慰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輪席告退之董事Teng Cheong Kwe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4項決議案)

*Teng Cheong Kwee*先生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批准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約129,000美元，將於每個季度末按季度支付(2010年：117,000美元)。

(第5項決議案)

6.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7.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 8. 股份發行授權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提呈、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及／或
-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鬚髮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及
- (B) (不論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是否可能不再生效)在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之任何文據而發行股份，

惟：

- (i)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五十(50%)(根據下文第(ii)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段計算)，其中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但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第(ii)分段計算)；

- (ii)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可能規定之計算方式)為釐定根據上文第(i)分段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應根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各項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i) 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iv)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不時施加之規定以及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當時生效之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已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見解釋附註(i及iii)

(第7項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9. 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9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文發售及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發行或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

見解釋附註(ii及iii)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冼尚南

香港，2012年3月27日

將予通過之決議案之解釋附註 —

- (i) 倘上文第8項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i) 倘上文第9項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

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建議決議案通過當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發行新股份，以及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重要事項**：不論上文第8及9項提呈之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是否獲通過，本公司亦須就發行證券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尤其是當中第7.19(6)及13.36條之規定。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之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之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至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8.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